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曹利群女士、董陽先生和鐘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莫里·洪恩先生、陳關亭先生和李偉平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5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目录

一、关于选举段红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
二、关于选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1.关于选举陈德霖先生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关于选举李金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选举段红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段红涛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段红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相关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段红涛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段红涛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附件：段红涛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段红涛先生简历

段红涛，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

段红涛先生 2025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青岛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段红涛先生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关于选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 关于选举陈德霖先生连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独立董事陈德霖先生的三年任期届满，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连选连任。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德霖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德霖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相关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德霖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陈德霖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新一届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附件：一、陈德霖先生简历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陈德霖先生简历

陈德霖，男，中国国籍，1954 年出生。

陈德霖先生自 2022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总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办公室主任、渣打银行亚洲区副主席、香港汇德收购公司主席等职务。现任圆币钱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易信连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 Web3.0 协会创会会长、香港金融学院高级顾问、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校董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创新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香港城市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岭南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树仁大学荣誉工商管理学博士、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银紫荆星章、香港特别行政区颁发金紫荆星章，为香港银行学会资深会士、香港金融学院院士，获亚洲金融科技师学会(IFTA)颁发“金融科技成就大奖”、《亚洲银行家》颁发“领袖终身成就奖”。

附件二: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德霖先生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委员会认为陈德霖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委员会同意陈德霖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中国工商银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德霖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

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在经济金融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和扎实的专业素养,具有全球视野及国际化、专业化金融监督管理能力。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陈德霖,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在经济金融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和扎实的专业素养，具有全球视野及国际化、专业化金融监督管理能力。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德霖

2.关于选举李金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金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金鸿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相关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金鸿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李金鸿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附件：一、李金鸿先生简历

二、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一：

李金鸿先生简历

李金鸿，男，中国国籍，1954 年出生。

李金鸿先生目前担任 OSL 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非执行董事，同时从事法律相关工作，兼任香港医院管理局职员上诉委员会主席、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资深会员。曾任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香港地区和中国办事处主席、亚太区域委员会主席、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曾任香港证监会非执行董事、程序覆检委员会主席、收购及合并委员会、收购上诉委员会成员等职务。

李金鸿先生毕业于香港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及法律专业证书（P.C.LL），曾获铜紫荆星章，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附件二: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金鸿先生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本委员会认为李金鸿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委员会同意李金鸿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中国工商银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金鸿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曾长期在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执业,曾担任该所香港地区和中国办事处主席、亚太区域委员会主席、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李金鸿,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法律工作经验，曾长期在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执业，曾担任该所香港地区和中国办事处主席、亚太区域委员会主席、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金鸿